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 年第 32 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人保 投控）”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该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附件所示。

附件：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为巩固甲乙双方现有业务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合作持续稳定发展，规范合作项目中关联交易的依法合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各项监管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为中国人保集团内的专业化投资与资产管理平台，具有发行保监会允许的金融产品的资质。甲方拟以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乙方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

前款所称委托投资方式，是指甲方以委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管理的资产投资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双方同意人保资产作为甲方的受托人，按照人保资产与甲方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委托投资指引，具体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各项权利义务。

**第二条** 甲方投资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甲乙双方均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交易文件的要求，分别承担委托人和受托/管理人的责任义务及风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在本框架协议下，可就具体投资业务另行签订专项协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专项协议的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不得偏离市场正常水平。

**第四条** 乙方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金融产品设立发行及保险资金运用的各项规定，且应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采取必要的信用评级及增信措施等。

**第五条** 如甲方拟投资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乙方应及时、充分向甲方披露该金融产品的相关资料及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申明书、募集说明书、专项合同、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书面文件。乙方向甲方披露上述资料的方式应与人保资产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

**第六条** 对于甲方单笔投资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乙方应至少在签署专项合同 10 个工作日前提供相关资料及交



易文件，所提供相关资料及交易文件应明示该投资项目要素，充分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

**第七条** 乙方有权根据双方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向甲方收取金融产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甲乙双方应当平等协商，保证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不得偏离市场正常水平。双方确定乙方收取的管理费等合理费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并在专项协议中明确约定：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进行的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

**第九条** 本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协议生效后，原有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条** 法律适用：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

台地区除外) 现行法律法规。

甲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付安军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3日

乙方：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帆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3日

